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43號

原告 廖春姍

被告 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姍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北補字第43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0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0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依限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許智凱